

批准执行,教育部门主要负责项目实施和管理,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下达和使用效益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地方各级政府必须保证相应的配套资金。配套资金应根据当地财政状况,按照中央专款和地方各级政府财政拨款不低于1:2的比例安排落实。同时,要采取多渠道办法筹措项目资金,切实保证项目任务的完成。

第八条 中央专款采取按普及义务教育规划分期拨款方式。

第九条 项目省(区)在安排项目资金时,可预留5%~10%的不可预见费,用于解决项目执行期间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损失等问题。

第十条 为加强对中央专款的管理,国家教委、财政部联合组成“中央义务教育专款项目管理小组”。同时在有关省(区)选聘2—4名项目巡查员,以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项目省(区)、市、县、乡应在项目执行期内确定日常工作机构和人员。

第十一条 中央专款实行项目管理的具体办法和奖惩规定,按照财政部、国家教委(94)财文字第423号《中央教育补助专款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国家教委负责解释。

关于财政部门积极参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年3月21日财政部财社字18号发出)

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推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财政部门积极参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通知》精神,充分认识到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宏观调控、理顺分配关系的根本要求,因此,要把这项工作列入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积极主动地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妥善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兼顾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促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

二、在制定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办法的过程中,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际情况和财力状况,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认真研究方案,做好

近期和长远负担的测算,在此基础上与有关部门共同选择方案,并积极参与试点工作。

目前,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办法确有困难的地方和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逐步到位的过渡办法。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既有利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顺利实施,又不超过国家、企业和个人承受能力的原则,在充分测算论证的基础上进行统筹安排,严格控制基本养老保险费收缴比例。同时,还应注意防止不顾经济发展水平盲目提高待遇的倾向。要在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部分承受能力范围之内,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在测算和选择方案时,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收缴比例原则上不得突破现行费率。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和完善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与会计制度。目前,全国统一的财务与会计制度正在制定,即将发布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运行,为与全国统一的财务与会计制度接轨做准备。

五、养老保险基金结余部分,要按照财政部、劳动部(94)财社字第59号《关于加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暂行规定》,除留足两个月的支付费用外,80%左右用于购买国家发行的特种定向债券。除此之外,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自行决定基金的其他用途。养老保险基金营运所得收益,全部并入基金并免征税费。

六、根据建立社会保障预算的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预决算批复制度,加强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及其经办机构管理费的预、决算管理,严格审核收支项目,对一些不合理的开支要坚决予以剔除,强化预决算约束力。

社会保险机构要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养老保险基金和管理费的收支预、决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核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决算,报送财政部,由财政部负责审核汇总向国务院报告。

为了掌握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各级财政部门要按季及时、准确、真实地报送养老

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报表。

七、财政部门要严格控制社会保险机构管理费的提取和使用,采取措施限期把目前过高的管理费收支水平降下来。社会保险机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管理费收支预算后,同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家预算科目,并参考当地行政、事业单位经费的平均支出水平予以核定。社会保险机构不得突破财政部门核定的管理费预算。

八、进一步加强对养老保险基金的审计、财务监督和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财政部、劳动部《关于加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暂行规定》的贯彻落实,对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进行认真清理和检查。今年,要配合审计等部门进行养老保险基金的专项检查,对于检查出来的问题,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今后,要建立定期审计和财务检查制度。

九、各级财政部门要注意调查研究,对于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出现的问题要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并随时与我部沟通信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应将本地区选定的养老保险改革方案报财政部备案。

关于中央级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经费 实行归口管理的通知

(1995年8月23日财政部财社字84号发出)

根据中央关于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制的要求,为深化改革和加强离退休经费管理,理顺资金分配渠道,财政部决定自1995年起对中央级行政(含公检法部门,下同)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归口管理的原则

实行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经费归口管理,是财政支出的内部结构调整和理顺资金分

配渠道的重要措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

(二)保证离退休人员待遇经费现有的支出水平,并考虑国家财政承受能力,不过多增加财政负担。

(三)有利于深化改革,加强离退休人员待遇经费和行政费(含公检法支出,下同)管理。

二、实施范围